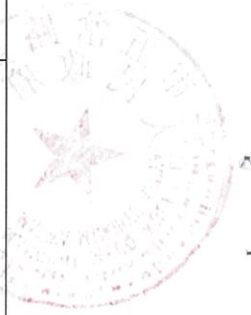




芒市市级部门赋权芒市五岔路乡人民政府承接实施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职权性质	实施机关	主管部门	备注
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委托实施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教育体育局	
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自然资源局
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自然资源局
7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令1997年第42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 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 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令1997年第42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令1997年第42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 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令1997年第42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 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 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 令1997年第42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0 年第 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修正)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对运输车辆沿途洒落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0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5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6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7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8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39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4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41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42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43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44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
4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46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47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48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农业农村局和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4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水利局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水利局
51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水利局
5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水利局
5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水利局
54	对集中式饮用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20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水利局
55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5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57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5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 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 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 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59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 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 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0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 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云南省 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 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 正)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2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4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5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6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7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8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69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3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4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5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6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7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8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79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1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2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5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88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8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 年第 5 号）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9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9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92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93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94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9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法下放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